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文件资料。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材料的，其与原始书面材料一致和相符。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概伦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概伦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概伦电子在其关于股东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概伦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概伦电子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 (一)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

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为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股东刘志宏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峰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与 KLProTechH.K.Limited（以下简称“KLProTech”）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协议双方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按协商形成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投票权，即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如双方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刘志宏的意见将被视为双方的统一意见；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双方将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提名权、提案权。如双方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则甲方刘志宏的意见将被视为双方的统一意见；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的任何事项，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各自提名的公司董事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董事会上按协商形成的统一意见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投票权，即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如双方提名的董事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则甲方刘志宏提名的董事的意见将被视为双方提名的董事的统一意见（本条款的实施以不会导致各相关董事违反其在适用的法律下的法定义务为前提）。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股东刘志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二) 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2024 年 12 月 29 日，刘志宏分别与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行使概伦电子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各

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概伦电子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概伦电子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对签署方有法律约束力。自《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后，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KLProTech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1.12%
2	刘志宏	70,055,723	16.15%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7.11%
4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5,813	5.86%
5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5.58%
6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4.99%
7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2.35%
8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4,537	2.08%
9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5,794	1.82%
10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3,035	1.61%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提名刘志宏、杨廉峰、XU YI（徐懿）、陈晓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 JEONG TAEK KONG、高秉强、郭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任意单个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

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长刘志宏、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员工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普通合伙人的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256,744,7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8%，相关股东及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KLProTech	91,637,109	21.12%
2	刘志宏	70,055,723	16.15%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6,366	7.11%
4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1,288	5.58%
5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7,044	4.99%
6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03	2.35%
7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8	0.88%
8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473	0.78%
9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893	0.22%
合计		256,744,747	59.18%

上述股东中，（1）刘志宏为公司董事长；（2）共青城峰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裁杨廉峰实际控制的主体；（3）KLProTech 的董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晓光，穿透后的上层股东主要包括公司现有员工、已离职员工、员工家属、部分早期业务顾问及早期投资人等，均为为公司作出贡献且长期支持公司发展的人士；（4）其他 6 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以下统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主要股东之间长期存在良好的沟通及协作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为保持主要股东持股的相对稳定，6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均已分别承诺，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与公司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在现有限售期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可减持股份数额应与公司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ProTech H.K.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可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额合并计算。上述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就公司治理及运营等事项不存在分歧及纠纷，亦未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根据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及 KLProTech 共同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在概伦电子战略方向、生产经营、管理层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与概伦电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概伦电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方未与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暂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同时，各方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相关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期，且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在遵循已作出的承诺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告知函，公司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就公司治理及运营等事项不存在分歧及纠纷，亦未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后，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KLProTech 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涉及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志宏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源

周源

2024年12月29日

